

人
事

限期存保	號 檔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呈

性質
最速件
件

承辦單位

受文者
✓ 交通部

副本 空中交通管制處

收受者 台南航空站

發件附註
日期：
字號：
（郵局編號）

爲請准予設置高雄航空站及高雄機場管制站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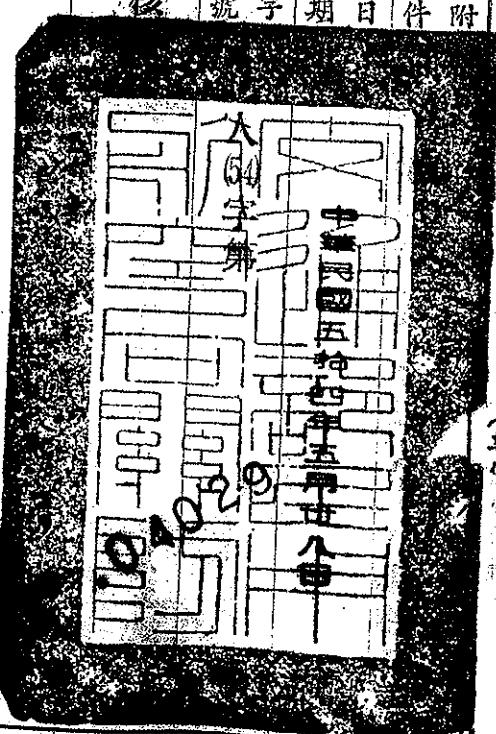
批

示

一、查目前民用航空器降落高雄小港空軍機場係依空軍機場借用辦法辦理，茲以近年來南部經濟繁榮，工商發達，目前小港機場每日民航機九班，起降十八架次（軍機未計入）現使用該機場之

航空公司，計有民航、中華、遠東三家，已漸形成本省南部空運中心，惟該機場道面龜裂，高
架橋亦極簡陋，飛航安全堪虞，經數年協商，已獲得空軍同意撥地，並協助本局將該

省南部民航主要機場，以適應國內外空運發展需要，本局經已向美援洽妥貸款，擴建



54.6.18
收文銷

54.1.5,000同稿 遠郵收文號

07270 號

收文號

(專供公務使用)

高雄小港機場及候機室，即將發包興工，本局與空軍總部已書面協議，訂定施工日起，即由本局接管施工期間飛機照常起降。

二、本局預定本年七月一日施工為配合該機場作業亟須於同日起設置「高雄航空站」（乙種站編制）以應新增業務需要，為精簡機構原本局台南航空站於同日起撤銷，新成立之高雄航空站，除管理高雄小港機場外，兼管臺南國際機航技術降落事宜，及馬公機場本局建造之候機室之管理，謹依照原奉 核定乙種航空站之編制，將視業務需要而補用人員，目前最低限度，需有職員七人，技工工友六人，如附表（一）敬請 鑒核賜准，以維業務（原台南航空站員工四人悉數調補高雄航空站，故實際增加職員五人，工人四人。）

三、高雄機場飛航管制業務亦自同日起接管，擬於本局空中交通管制處下設立「高雄機場管制站」掌理飛航管制並兼辦航空通信及航空氣象業務，按上項業務最低需要四人輪值，計列站長一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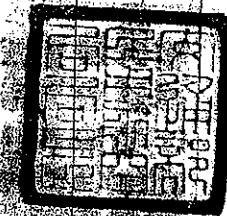
(專供公務使用)

任管制員一人，管制員二人，工友一人合計五人如附表二敬祈鑒核賜准以維飛航安全。

四、七月一日起場站收費改由本局征收上項站務及管制人員薪費以及站務一般維持費用將以機場收費爲財源辦理追加上項措施爲配合業務迫切需要。

五、謹檢呈高雄航空站編制及預算員額表及高雄機場管制站編制及預算員額表各三份敬請鑒核并轉請核定爲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 賴遜岩



附錄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航空站編制及預算員額表（乙種航空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測空站編制及預算員額表（乙種航空站）		原編制核定員額		擬定預算員額		職稱員額		職稱員額	
助理員	六	副主	任	一	主	任	副業務長	一	經辦員
助理員	十至十二	副主	任	一	副	副技術長	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	一	核算員
組員	組員或助理	會計組長	安全組長	一組長或組員	場務組長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高級技術員或技術員	一	總理員
總務組長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一組長或組員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高級技術員或技術員	高級技術員或技術員	兩地事務	經辦員
總務組長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一組長或組員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高級技術員或技術員	高級技術員或技術員	總理本站業務并兼管台商馬公兩地事務	核算員
助理員	(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佐)(佐)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防護	辦理人	登記	記賬	調查與處理	檢查與驗證	辦理(1)場站收費(2)機場人員證件(3)飛行失事(4)飛行失事(5)飛行失事(6)飛行失事	辦理(1)場地營護(2)站屋及設施維護(3)機場警衛	辦理(1)地面安全勤務(2)飛機(3)飛行失事(4)飛行失事(5)飛行失事(6)飛行失事
助理員	資料保管	辦理人	登記	記賬	調查與處理	檢查與驗證	辦理人	辦理人	辦理人
助理員	文書	收發	傳寫	核算	處理	辦理	收發	收發	收發
助理員	水電	修理	傳寫	核算	處理	辦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助理員	一般站務	修理	傳寫	核算	處理	辦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助理員	物資	保管	傳寫	核算	處理	辦理	保管	保管	保管